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增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